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4,439	180,522
銷售成本		<u>(143,626)</u>	<u>(142,842)</u>
毛利		40,813	37,68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851	7,323
確認減值淨虧損		(125)	(1,4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08)	(10,725)
行政開支		(19,487)	(13,969)
上市開支		(10,401)	(10,711)
融資成本	6	<u>(699)</u>	<u>(3,792)</u>
除稅前溢利		3,044	4,401
所得稅開支	7	<u>(2,694)</u>	<u>(2,409)</u>
年內溢利	8	<u>350</u>	<u>1,99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83)	7,8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96</u>	<u>(96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0,387)</u>	<u>6,888</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0,037)</u></u>	<u><u>8,880</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u>0.06</u></u>	<u><u>0.4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832	40,090
無形資產		47,570	42,237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2,920	8,685
按金		608	252
遞延稅項資產		3,093	3,513
		<u>101,023</u>	<u>94,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30	18,9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a)	74,166	59,63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b)	3,303	7,951
銀行存款		60,0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10	10,758
		<u>174,105</u>	<u>97,3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223	12,832
合約負債	13	172	—
應付稅項		1,399	1,454
銀行借款		13,786	22,693
遞延收入		1,327	1,320
		<u>28,907</u>	<u>38,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198</u>	<u>59,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221</u>	<u>153,7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093	10,702
資產淨值		<u>237,128</u>	<u>143,0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055	— *
儲備		230,073	143,084
		<u>237,128</u>	<u>143,084</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100,000	1	(10,542)	2,863	12,837	105,159
年內溢利	—	—	—	—	—	—	1,992	1,992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855	—	—	7,8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67)	—	—	(9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88	—	1,992	8,880
視作向振基電子有限公司 (「振基電子」)分派 (附註iii)	—	—	—	—	—	—	(955)	(9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30	(1,330)	—
發行股份(附註14)	—*	30,000	—	—	—	—	—	3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2,544	143,084
經調整(附註2)	—	—	—	—	—	—	(1,089)	(1,08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1,455	141,995
年內溢利	—	—	—	—	—	—	350	350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283)	—	—	(11,28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96	—	—	8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387)	—	350	(10,037)
發行新股份(附註14)	1,955	111,435	—	—	—	—	—	113,3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	(8,220)	—	—	—	—	—	(8,220)
發行股份	5,100	(5,100)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83	(1,583)	—
於2018年12月31日	<u>7,055</u>	<u>128,115</u>	<u>100,000</u>	<u>1</u>	<u>(14,041)</u>	<u>5,776</u>	<u>10,222</u>	<u>237,128</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日，Niche-Tech BVI Limited(「**Niche-Tech BVI**」，當時由振基電子全資直接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及周博軒先生(「**周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自振基電子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控股**」)(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駿碼科技控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駿碼科技控股的股本已撤銷作為Niche-Tech BVI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根據振基電子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振基電子決定豁免Niche-Tech BVI就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應付的代價。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振基電子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振基電子已悉數結付有關應收振基電子款項。該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時間的估計並使用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相關公平值與墊付振基電子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作為視作分派，而應收振基電子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調整賬面值以反映收回時間估計的變動，並調整賬面值以反映估計的變動。調整亦於權益確認作為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44	4,4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99	3,792
出售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4	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2	4,592
無形資產攤銷	4,224	3,363
撥回遞延收入	(1,362)	(110)
確認減值淨虧損	125	1,405
銀行利息收入	(661)	(2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3,199)
未變現匯兌收益	1,239	(3,0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164	11,154
存貨增加	(3,228)	(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664)	(13,4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875	(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7	2,998
合約負債增加	37	-
遞延收入增加	331	136
經營所用現金	(3,028)	(115)
已付所得稅	(2,351)	(3,0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9)	(3,177)
投資活動		
存放銀行存款	(30,000)	-
已付開發成本	(9,883)	(9,766)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6,975)	(10,540)
購買廠房及設備	(6,146)	(2,251)
收購無形資產	(405)	-
已收利息	661	2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
向關聯方的墊款	-	(15,964)
一名關聯方還款	-	151,1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696)	112,689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113,390	30,000
已籌集銀行借款	42,048	143,887
償還銀行借款	(51,013)	(274,261)
已付上市成本	(5,490)	(2,605)
已付利息	(633)	(3,533)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02	(106,51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227	3,00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479)	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8	7,681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06	10,758
	<hr/> <hr/>	<hr/> <hr/>
指：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0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10	10,758
	<hr/>	<hr/>
	45,506	10,75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重組前，Niche-Tech BVI(其時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駿碼科技控股、駿碼科技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由振基電子直接全資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教授擁有55%及周先生擁有45%，兩者均已同意一致行動。振基電子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i)本公司自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iii)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向周教授及馬亞木先生(「馬先生」)轉讓本公司股份。

重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繳足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BVI Holding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VI Chows」)全資擁有，而BVI Chows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教授擁有60%及由周先生擁有40%，兩者已同意一致行動。BVI Holdings及BVI Chows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 (i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直接控制)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透過BVI Holdings及BVI Chows間接控制)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結付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於此項收購完成後，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 (iii) 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BVI Holdings分別向馬先生轉讓本公司29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29.9%)及向周教授轉讓本公司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0.1%)。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BVI Holdings直接擁有70%，由馬先生擁有29.9%及由周教授擁有0.1%。

BVI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BVI Chows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透過向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當日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收入。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將於附錄4披露。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內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2018年1月1日，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而將先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就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預收客戶款項14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就各受影響項目而言，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未計入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3	172	12,395
合約負債	172	(172)	—
	<u>12,395</u>	<u>(0)</u>	<u>12,395</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7	37	494
合約負債增加	37	(37)	—
	<u>494</u>	<u>(0)</u>	<u>494</u>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635	3,513	12,54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a)	<u>(1,273)</u>	<u>184</u>	<u>(1,089)</u>
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u><u>58,362</u></u>	<u><u>3,697</u></u>	<u><u>11,455</u></u>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273,000港元及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入184,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從各自資產中扣除。

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所有虧損撥備調整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458 <u>1,273</u>
於2018年1月1日	<u><u>2,731</u></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回租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如附註15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355,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50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的租賃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相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相關按金的賬面值或將被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的收益源自與客戶的合約，並於客戶獲得貨品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確認。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決定使用及消費貨品的方式，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承擔貨品過時及虧損的風險。

銷售收益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鍵合線	142,649	150,978
封裝膠	28,731	16,868
其他	13,059	12,676
	<u>184,439</u>	<u>180,522</u>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無進一步審慎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0,045	174,056
香港	4,394	6,466
	<u>184,439</u>	<u>180,522</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3,907	89,106
香港	3,415	1,906
	<u>97,322</u>	<u>91,012</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55,536	50,771
客戶B	不適用 ¹	22,234
	<u>55,536</u>	<u>72,995</u>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1	2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3,199
政府補助收入	1,634	37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4)	(11)
匯兌收益淨額	1,569	3,720
其他	1	11
	<u>3,851</u>	<u>7,323</u>

6.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33	3,04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66	259
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費用	—	490
	<u>699</u>	<u>3,792</u>

7.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29	2,671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67)	—
遞延稅項	<u>432</u>	<u>(262)</u>
	<u>2,694</u>	<u>2,409</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汕頭駿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2018年至2020年的三年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於該兩個年度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280	—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5	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35
	<u>2,753</u>	<u>836</u>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21,139	19,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8	3,328
	<u>24,647</u>	<u>22,816</u>
員工成本總額	27,400	23,652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3,939)	(3,764)
資本化於存貨	(8,143)	(6,534)
	<u>15,318</u>	<u>13,354</u>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0	6,435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1,708)	(1,843)
資本化於存貨	(2,928)	(3,137)
	<u>2,914</u>	<u>1,455</u>
無形資產攤銷	4,224	3,363
資本化於存貨	(4,013)	(3,193)
	<u>211</u>	<u>170</u>
核數師酬金	1,000	6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43,626	142,842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 (不計員工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	118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379	2,302

9.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50</u>	<u>1,99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5,693,151</u>	<u>455,440,31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4所載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4所載於2017年7月25日發行額外股份紅利成份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318	52,481
減：呆賬撥備	<u>(2,527)</u>	<u>(1,458)</u>
	<u>55,791</u>	<u>51,02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獲授予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6,492	16,958
31至60日	11,193	10,135
61至90日	8,811	12,524
90日以上	<u>19,295</u>	<u>11,406</u>
	<u>55,791</u>	<u>51,023</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8,404	8,612
減：呆賬撥備	(29)	—
	<u>18,375</u>	<u>8,612</u>

本集團接納其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貿易客戶以由銀行發行的票據清償貿易債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948	2,018
31至60日	5,292	210
61至90日	2,508	2,973
90日以上	5,627	3,411
	<u>18,375</u>	<u>8,612</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365天以內。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2,188	2,045
預付款項	583	1,360
按金	168	54
預付上市開支	—	1,523
遞延上市開支	—	2,770
其他應收款項	364	199
	<u>3,303</u>	<u>7,95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50	6,926
其他應付款項	768	424
應計開支	4,105	5,252
預收款項	—	144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	86
	<u>12,223</u>	<u>12,832</u>

貿易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本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510	5,288
31至60日	919	1,037
61至90日	496	464
90日以上	425	137
	<u>7,350</u>	<u>6,926</u>

13.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交付半導體封裝材料預收的款項	<u>172</u>	<u>144</u>

半導體封裝材料所有銷售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於本年度，已確認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的142,000港元收益。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5月30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於2017年3月1日配發股份（附註i）	999	— *
於2017年7月25日配發股份（附註ii）	<u>1,000</u>	<u>— *</u>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 *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v）	509,998,000	5,100
發行新股份（附註v）	<u>195,500,000</u>	<u>1,955</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05,500,000</u>	<u>7,055</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及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結付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
- (ii)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1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本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認購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7月27日以現金結清。所得款項1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乃列入本公司的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29,999,990港元列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i)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100,00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09,998,000股股份，以按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v)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以每股0.58港元的價格發行19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涉及租賃物業的未履行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一年以內	3,266	2,5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75	8,114
五年以上	10,614	12,965
	<u>22,355</u>	<u>23,667</u>

經營租賃支出指本集團就廠房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而租金於介乎1至23年的租期內固定。

16.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251	511
— 廠房及設備	534	4,512
	<u>785</u>	<u>5,0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8年，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因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緊張局勢充滿不確定性，中國備受世界矚目及維持適度增長。作為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本集團繼續向超過300名客戶直接銷售產品，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18年」），隨著半導體產品行業的不斷增長，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的需求呈現穩定增長。通過實施其計劃增長策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已取得穩定增長，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續受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產生的開支所影響。

日後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5G、雲計算、工業4.0及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對高效電力電子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根據SEMI的統計，預期於2020年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全球銷售額將增長20.7%至約719億美元（「美元」），創下歷史新高。中國將成為最大的半導體設備市場，於2019年需求約達125億美元。在此有利的大環境下，預期中國對鍵合綫及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的需求將顯著增長。

為捕捉日益壯大的市場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戰略性地擴大其產能，並收購更多基礎機器及設備用於擴張。截至2018年6月底，本集團已安裝第二條封裝膠生產線，且預期當生產線開始試運行時，本集團的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此外，本集團繼續於產品及應用、上游材料及生產技術投入研發資源。從行業趨勢判斷，2019年將大量生產小型LED，預測將於2020年開始擴張，預期將帶動LED行業的發展。鑒於市場潛力，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研發LED環氧樹脂、LED封裝硅膠及其他封裝膠產品。

作為一家以技術為核心，專業生產上游高端電子封裝材料的知名企業，本集團具備憑藉持續研發能力掌握最新行業趨勢的能力。此外，憑藉逾12年的應用知識及現場工程經驗，本集團始終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靈活性及敏感性，並努力為客戶開發最合適產品。憑藉本集團根深蒂固的創新意識，董事認為，其將可抓住各類終端市場的業務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戰略性實施其核心業務計劃，將令其可充分利用上市地位、新興市場及不斷出現的業務機遇所帶來的裨益。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經證實的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商業意念，繼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2017年」）的約180.5百萬港元有所上升。封裝膠產品的收益約為28.7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6.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69.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LED環氧樹脂銷售由去年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鍵合線產品的收益由去年的約151.0百萬港元略微減少5.6%至約14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高金成份鍵合線產品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43.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142.8百萬港元而言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的約37.7百萬港元增長8.2%至回顧年度的約40.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0.9%提高至回顧年度的約2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溢利約3.9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約7.3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1.6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3.7百萬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而於去年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7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14.0百萬港元增長至約1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總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核數師酬金增加0.4百萬港元；(iii)審計及合規工作增加導致專業及法律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回顧年度我們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搬遷導致租賃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折舊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加抵銷所致。

排除已產生並從2018年的損益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8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而去年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報告期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46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8呈列。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根據僱員個人的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根據所有員工的需求提供充足的培訓，並根據彼等需要持續提供專業機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9.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0(2017年12月31日：約2.5)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回顧年度末借款總額除以回顧年度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8%(2017年12月31日：約15.9%)。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股本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增加約83.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96%及每年介乎3.72%至3.97%。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定息借款以每年6.50%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3.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周教授及周先生及／或(ii)馬先生及馬僑生先生(馬先生之子)提供的個人擔保。彼等亦由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抵押。該安排已於本公司上市後於2018年5月終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8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7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7.1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回顧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回顧年度，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大量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記名股份的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明，必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就上市於2018年5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安裝第二條新增封裝膠生產線，該生產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開始試運行。

— 採購用於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引入部分設備以加強對鍵合線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投入研發資源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購買用於改善現有研發設施的部分機器及設備。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本集團已聘請安徽工業大學的副教授擔任研發顧問，以協助我們進行新封裝膠研發項目的研發活動。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參加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舉辦的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本集團亦聘請人事關係顧問進行品牌及數碼營銷工作。

—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將其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香港科學園。

2018年已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總額超過預期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 a)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及
- b) 投入研發資源。

隨著本集團LED環氧樹脂產品推廣步伐的加快，本集團迫切需要為當前及未來相關項目提前購買招股章程所述必要的研發設備。

董事認為，引進該系列先進的研發設備將有助於提升封裝膠產品的品質及性能。事實證明，於2018年下半年，LED環氧樹脂產品銷量大幅提升，甚至超過董事作出的溢利預測中的銷售額。

此外，本集團過往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以約79.3%、99.6%及96.8%的平均使用率運營現有鍵合線生產設施。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客戶對鍵合線的需求逐漸上漲，本集團須在產能瓶頸期新增極細拉絲機等必要設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訂單。

此外，本集團提前為鍵合線生產線增加額外的安全設施以確保財產安全，尤其是貴重金屬安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

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	--	---------------------------------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 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41.9	7.0	34.9
— 採購用於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3.4	1.9	1.5

	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投入研發資源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19.5	4.4	15.1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5.9	0.1	5.8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5.9	0.5	5.4
一般營運資金	6.9	1.0	5.9
合計	83.5	14.9	68.6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4.9百萬港元。大部分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周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教授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7%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BVI Holdings由周先生及周教授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相聯 法團權益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周教授	BVI Chows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6	60.00%
周先生	BVI Chows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4	40.00%
周教授 (附註2)	BVI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先生 (附註2)	BVI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或35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2) 周先生及周教授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BVI Chows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 女士(「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57,000,000	50.60%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金融」）公佈，除本公司與天泰於2017年9月1日就上市訂立的合規協議外，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準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及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限及權力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方始上市，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回顧年度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及戴進傑先生組成。鄭發丁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及戴進傑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chetech.com.hk>刊載。